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票字第410號

聲　請　人　巨蛋展覽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清江

相　對　人　黃秋旗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於如附表㈠所示發票日簽發之本票二紙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各如附表㈠所示之金額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㈠、㈡所示之本票3 紙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於到期後提示均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3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欠缺本法所規定票據上應記載事項之一者，其票據無效，票據法第11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120 條1 項第6 款規定，發票年、月、日為本票應記載事項。故本票上如未記載年、月、日，或記載不清難以辨識發票日期者，其本票當然無效，最高法院90年台抗字第37號判例足資參照。本件聲請經核如附表㈡所示之本票1 紙，票載發票日為108（9）月3 日，參照票載到期日記載形式為108 年11月30日，可認定欠缺完整之發票日期，本票無效，故聲請人此部分之聲請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其餘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 條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項、第24條第1 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，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 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湯明錦

本票附表㈠：						109年度司票字第410號
編號	發　票　日	票　面　金　額（新　臺　幣）	到　期　日	利息　起算日	票據　號碼	備考
001	108年9月3日	30,356元	108年10月31日	108年10月31日	CH476204	
002	108年9月3日	39,585元	108年12月31日	108年12月31日	CH476206	

本票附表㈡：						109年度司票字第410號
編號	發　票　日	票　面　金　額（新　臺　幣）	到　期　日	利息　起算日	票據　號碼	備考
001	欠缺完整之發票日期	19,699元	108年11月30日	108年11月30日	CH476205	駁回

附註：

一、如持本件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，須一併檢附（確定證明書、本票正本），提出與民事執行處。

二、前開（確定證明書），本院係依案號先後順序自動發給，勿庸聲請。